

- 一、X 男見鄰人 Y 女年輕貌美，乃偷偷對 Y 拍照，並以 Y 之照片製作小廣告，其上註明：「溫柔美麗，電話：XXXXXXXXXX」，並四處分送該小廣告。某日，Y 於其車窗前發現此小廣告，乃撥打該電話欲瞭解詳情，確認出接電話者為 X，且 X 係以該小廣告作為色情媒介。試問：Y 是否可以對 X 有如何之請求？(25 分)
- 二、甲客運公司為擴大營業、購置新車，於民國 82 年 12 月 1 日向乙銀行借款 1200 萬元，惟於約定的清償期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。乙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訴請甲給付上開借款本息、及違約金（逾期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），甲為時效抗辯。乙主張其仍得就最近五年內已發生之利息債權、違約金為請求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10 分)
- (二)設甲公司當初向乙銀行借款 1200 萬元時，乙要求甲須提供物保與人保，甲遂請其監察人丙提供自己個人名下、市值 2000 萬元之 A 地，設定最高限額 1200 萬元之抵押權予乙，以擔保甲對乙之借款債務，甲又拜託丙、丁（甲公司之董事）、戊（甲公司之大股東）三人擔任該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乙與連帶保證人之間約定丙丁戊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。其後戊將其全部股份轉讓與第三人，俟甲於約定清償期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，丙為免其所有之 A 地遭拍賣，旋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償 1200 萬元。問丙對丁、戊各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10 分)
- (三)（承上題）若甲於約定清償期民國 84 年 12 月 1 日本息均未清償，且丙未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償 1200 萬元，則當乙於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始訴請丁負連帶保證之責，丁提出時效抗辯，問乙可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 A 地、就其賣得價金當中的 1200 萬元優先受清償？若然，問丙對丁有無權利可資主張？(10 分)
- (四)設庚乃受僱於甲公司擔任客運駕駛，甲向庚徵提人事保證人。庚情商伯父辛擔任之，辛遂與甲簽訂下述內容之人事保證書：「庚違犯法令規章或因業務過失等職務上之行為，致甲受損害時，辛願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；因庚執行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，致甲因此負連帶責任者，亦同」。查庚在甲公司任職之年薪為 50 萬元，今庚於客運途中因過失肇事撞死行人（壬），嗣後甲與庚及（壬）之家屬已成立調解，由甲庚連帶賠償 200 萬元予壬之家屬（甲及庚各給付 100 萬元）。問甲可否向辛請求連帶賠償 100 萬元？(10 分)
- (五)甲公司與癸營造廠簽訂承攬契約，約定由癸完成施作甲公司山坡地之排水整治工程，甲則於癸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，給付報酬若干。查癸雖於民國 94 年 1 月間完工驗收，惟同年 2 月上旬適遇豪雨來襲，因該工程施作不良，致工程坡地坍塌，損及夙所有之房屋，甲因此須賠償夙 80 萬元。甲於同年 3 月上旬定一個月期限，請求癸改善、修補工程坡地的坍塌問題，癸均置之不理。甲旋於同年 12 月完成護坡整治工程之發包程序，由亥營造廠商負責施作，約定工程款採取實支實付、完工結算的方式一次給付。嗣亥於民國 95 年 5 月中旬完工並通過驗收，甲給付亥工程款 150 萬元。俟甲於同年 5 月下旬向法院起訴，請求癸賠償其須支付夙 80 萬元之損害、並請求癸償還其支付亥之整治費用 150 萬元。癸則另於民國 96 年 4 月間訴請甲給付承攬報酬，甲提出時效抗辯。問甲、癸之請求，各有無理由？(10 分)

三、請簡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甲有農地 A，甲之子乙於其上設有抵押權，甲其後復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丙。某日甲死亡，乙為甲唯一繼承人。請問物權變動狀況何如？(5 分)
- (二)A 地緊鄰丁所有之農地 B，三十數年來丁一家因為出入便宜，皆取道 A 地通行至公路（附圖一，A 地虛線右方）。甲死後，乙隨即封閉該道，禁止任何人通行。乙封閉道路之行為有無理由？(5 分)
- (三)承上，嗣後丁死亡，由戊、庚、辛三人繼承 B 地所有權，應有部分均為三分之一。為了保持祖業完整，三人約定於 20 年內，任何人皆不得請求分割 B 地，惟此協議未經登記。其後，庚、辛皆將其應有部分讓與壬，壬與戊於 B 地利用上有衝突，遂向法院主張：1.自始不知戊庚辛之不分割協議；2.該協議期限過長，顯非合理，應對壬無拘束力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 B 地。請問壬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0 分)
- (四)戊、壬雙方於訴訟中達成和解，協議將 B 地分割為 C、D 二地（附圖二），C 地為壬所有，D 地歸戊所有。請問壬應如何通行至公路？(5 分)

